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774188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# 迦鹿堂

申 请 人 辽宁省迦森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甲号1016-1431

代理机构 北京挚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成药；人参；人用药；医用药膏；原料药；药酒；血液制品；补药；医用营养食物；营养补充剂